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08號

債 權 人 劉幼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。)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4月28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